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90号

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市西软件园 B 区 F3-02 地块 征询规划意见的复函

上海市青浦区土地收购储备出让招标采购办公室：

你办以青招办〔2021〕第 183 号“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市西软件园 B 区 F3-02 地块征询规划意见的函”及有关文件、图纸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已批准的《上海市青浦区赵巷商业商务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佳驰路-盆泾以东、沪渝高速以北、佳恒路以南、嘉松中路以西区域局部调整》，批文号：沪府规划〔2019〕77 号，同意进行土地收购储备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：东至 F3-01 地块、南至佳旭路、西至朝睿路（暂名）、北至宁睿路（暂名）。（详见地形图所示范围）

二、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约 18599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

约 18599 平方米。（以上面积以实测为准）

三、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

四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若划示的河道蓝线或收购储备复函已超过两年，需先进行复核后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。

五、本地块在土地出让前办理规划设计要求时，收购储备复函未超过两年，但规划发生调整时，需重新征询规划意见。

六、本复函地块范围和面积需进行现场测绘，若现场测绘时发现与地形图划示范围有矛盾的，应及时向本机关提出调整申请。

特此复函。

附：核定规划范围地形图一份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市西软件园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